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2026年2月9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37,649,6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5,531,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2,117,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317,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336,812,97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

反对 781,43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6,480,789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7%；

反对 781,439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0%；

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336,820,97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

反对 781,93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弃权 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6,488,789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9%；

反对 781,939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

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336,811,47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

反对 781,43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6,479,289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1%；

反对 781,439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0%；

弃权 5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